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庆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3,631,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44,000.00	4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制订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

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